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国家和武汉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决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与管理；负责辖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承担落实辖区内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做好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负责各类污染源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达标排放；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环境新闻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4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在职实有人数31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2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人)。离退休人员21人，其中：退休2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1.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93.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317.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34.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2.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45.32
总计	27	1,879.64	总计	54	1,87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787.34	1,78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8	12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8	123.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8	2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1	3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7	5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7	9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6	9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6	58.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0.10	1,46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29.66	1,229.66					
2110101		行政运行	257.05	257.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42	427.4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5.19	545.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44	72.4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44	72.44					
211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0301		大气	28.00	2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9	11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9	11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	8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3	1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	1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4.32	999.84	634.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12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64	121.6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8	2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1	3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7	5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7	9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6	9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6	58.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7.77	683.29	634.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62.36	683.29	579.07			
2110101			行政运行	257.05	257.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41	1.06	382.3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6.72		76.7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5.18	425.18	1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41		55.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41		5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	10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	10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	8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	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	1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1.64	121.6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3.07	93.0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317.77	1,317.7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1.84	101.8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34.32	1,634.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2.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45.32	245.3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2.3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879.64	总计	58	1,879.64	1,879.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34.32	999.84	63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12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64	121.6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8	2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1	3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7	5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7	9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6	9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6	58.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7.77	683.29	634.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62.36	683.29	579.07
2110101			行政运行	257.05	257.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41	1.06	382.3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6.72		76.7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5.18	425.18	1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41		55.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41		55.41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	10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	10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	8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	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	1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51	30201	办公费	4.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1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2
30103	奖金	24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1
30107	绩效工资	41.01	30205	水费	2.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4	30206	电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4	30207	邮电费	3.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12	30213	维修(护)费	12.5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30214	租赁费	0.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6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7			
30304	抚恤金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1.22	30226	劳务费	2.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9			
30309	奖励金	54.00	30229	福利费	42.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6.50		公用经费合计				14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江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江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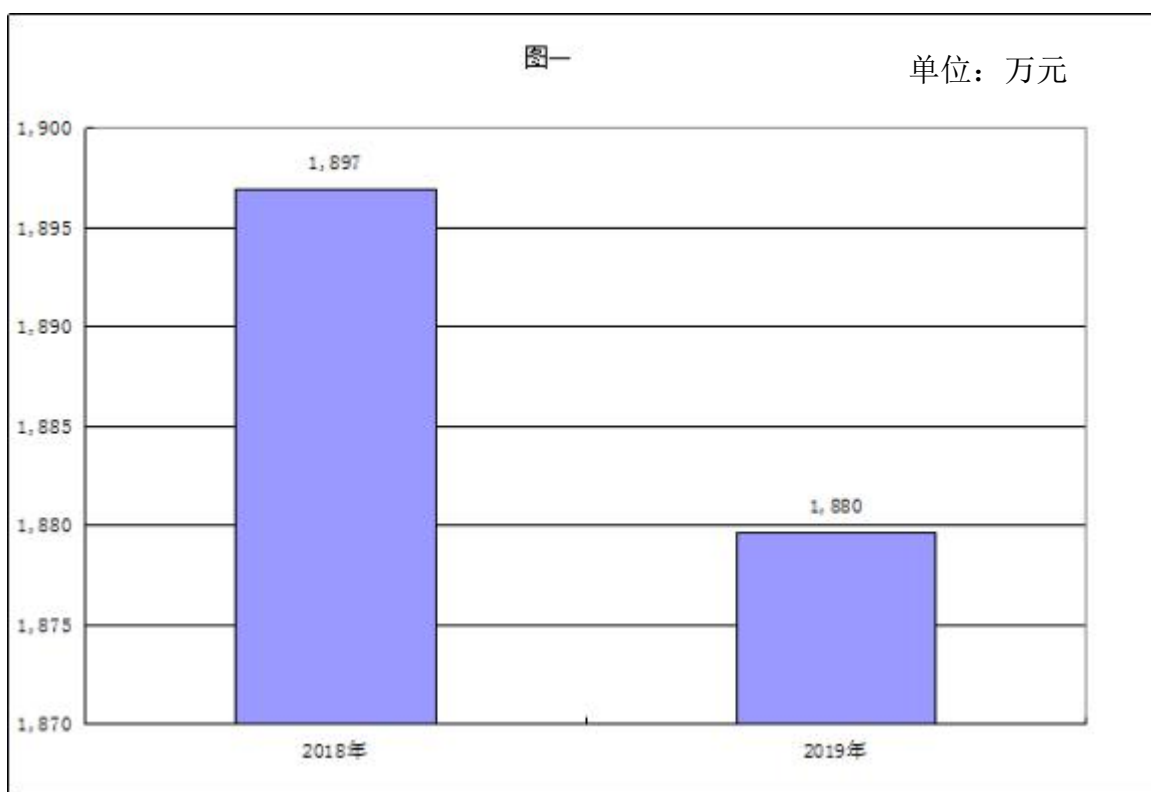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79.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1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了项目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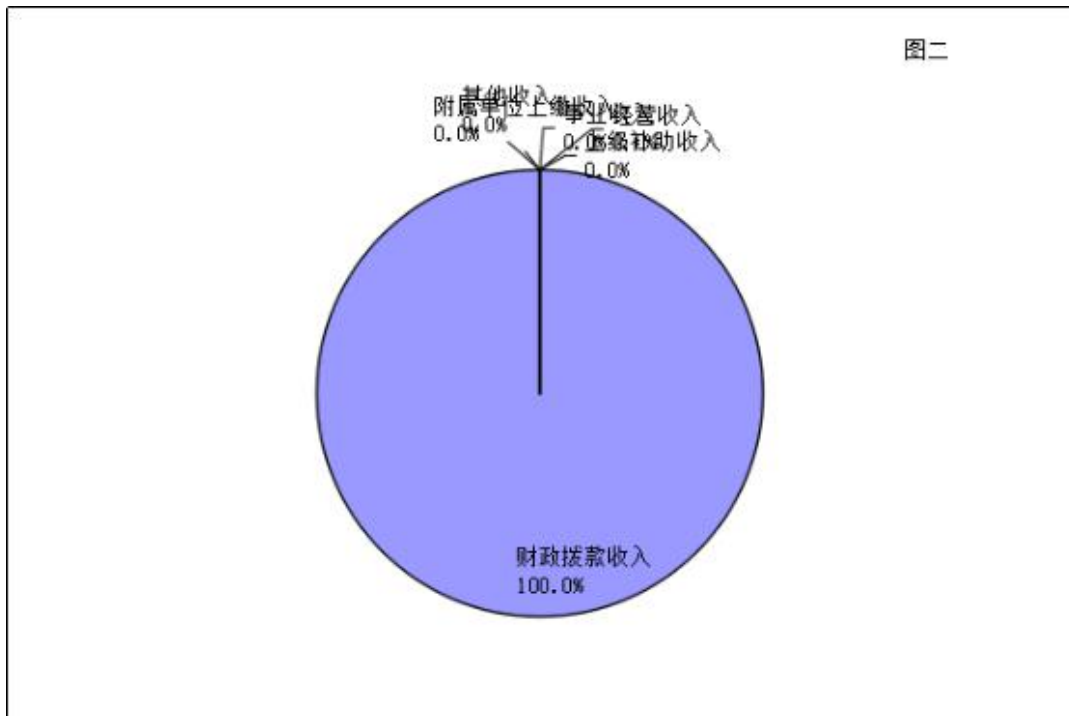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7.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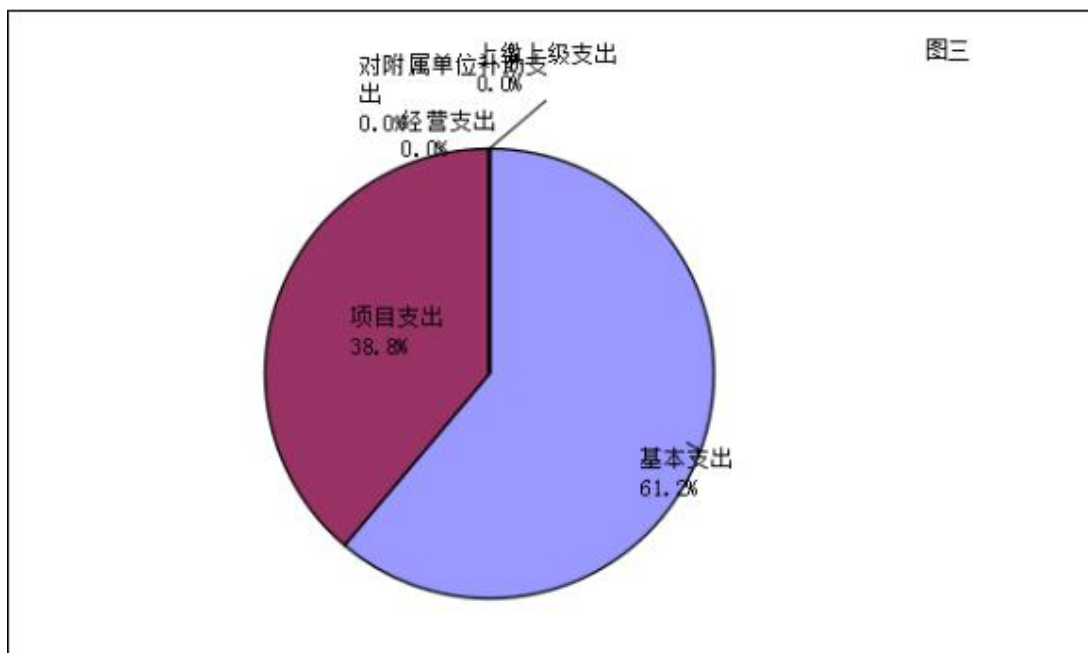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3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18%；项目支出 63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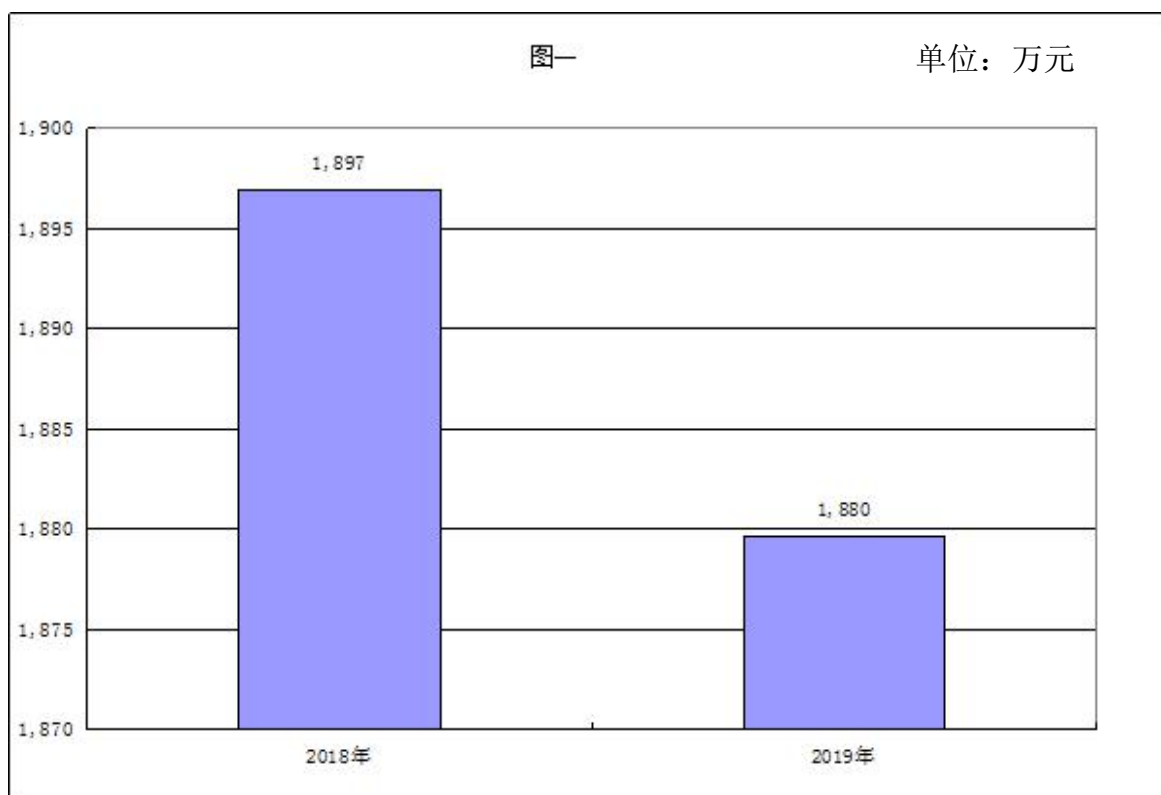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9.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1 万元，减少 0.91%。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了项目工作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44 万元，增长 9.47%。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力比上年好。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64 万元，占 7.44%；卫生健康

(类)支出 93.07 万元，占 5.69%；节能环保(类)支出 1,317.77 万元，占 80.6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84 万元，占 6.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逐类分析如下：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其中：基本支出 999.84 万元，项目支出 634.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73.12 万元；专用设备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32 万元；法律顾问经费 9 万元；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 21.45 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76.72 万元；第三方环保督察 39.8 万元；工地扬尘监控数据服务费 111.47 万元；监督性监测经费 62.97 万元；环保宣传经费 56 万元；江汉区土壤污染治理经费 12.85 万元；湖泊湖口排查工作经费 17.58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121.5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2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2%。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有退休人员。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重点项目 3 个，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34.48 万元。单位自评开展情况：通过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设计过程、绩效评价框架、证据收集方法、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几方面进行自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等几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能够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江汉区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数据传输， $144 \text{ 个数据/天} \times 180 \text{ 天} = 25920 \text{ 个数据}$ ；二是每个月为武汉市各区空气质量排名提供科学的监测数据；完成市、区两级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2.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7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工程项目减排完成市政府减排一级目标；二是聘请环保协管员对辖区内约 100 家中小型工业企业加

强日常监管，依法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办理 8 件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强制 2 件；有力的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三是按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合格率 100%；四是及时受理并处理市、区网格化及专线案件 300 件；群众满意率全市排名第一；五是对辖区内 100 多家医疗机构和汽车维修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六是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设施正常率 95%以上。小汽修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通过联合执法。对小汽修违规问题采取联合执法与驻点守控相结合的方法，占道违规喷漆问题基本得到遏制，群众投诉大大减少。2019 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取得全市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3.监督性监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6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工程项目减排完成市政府减排一级目标，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辖区内中小型工业企业加强日常监督，依法处理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二是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挂牌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三是及时受理并处理市、区网格化及专线案件；四是对辖区内汽车维修等产生 VOC 污染物的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五是对 14 个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设施正常率 95%以上，有效降低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当年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因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将在第二年度继续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32万元,比2018年增加16.56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9.3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截至12月31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3天,优良率69.3%,同比下降8.8%。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臭氧超标天数为51天,同比增加37天。水环境质量状况为全区6个湖泊水质均达到IV类功能区标准,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达到III类功能区标准。

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2019年江汉区应整改销号备案的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数为5个，完成4个问题的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部达到序时进度整改要求。

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在扬尘污染控制方面。全区新增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装置20套、建成“智慧工地”20个、建设8个重点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控；对17个工地实施了裸土覆盖，严格落实了拆迁工作洒水作业的要求。封停违规工地12次，处罚金额23.34万元。区大气办24小时巡查、调度工地、道路扬尘、小汽修喷漆等污染大气问题。通过强化减排、严格执法、联动协作，圆满完成了军运会空气质量优良的保障任务，大气污染管控效果明显，在保障重点时段10月8日至28日期间江汉区优良天数为优良天数19天，空气优良率达90%。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完成了42家“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促协和医院完成2台/37蒸吨天然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完成14个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督促17家工业企业合理调整生产周期、错峰生产等保障措施，严格落实了秋冬季污染防控“一企一策”措施。

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入户抽检执法，严查超标排放行为，共检查机动车450台，非道路施工机械63台。处罚尾气超标机动车16台。对14个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进行常态化监管，督促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江汉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17个码头的优化整治，率先在全市完成岸线整治任务。2019年上半年完成了6个湖泊的排口排查，下半年完成了长江入河排口排查工作。

开展净土行动。制定了《江汉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先后现场勘查6个疑似污染地块，完成了其中4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截至12月31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3天，优良率69.3%，同比下降8.8%。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臭氧超标天数为51天，同比增加37天。水环境质量状况为全区6个湖泊水质均达到Ⅳ类功能区标准，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达到Ⅲ类功能区标准。
2	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2019年江汉区应整改销号备案的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完成4个问题的整改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部达到序时进度整改要求。
3	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在扬尘污染控制方面	圆满完成了军运会空气质量优良的保障任务，大气污染管控效果明显，在保障重点时段10月8日至28日期间江汉区优良天数为优良天数19天，空气优良率达90%。
4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江汉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了17个码头的优化整治，率先在全市完成岸线整治任务。2019年上半年完成了6个湖泊的排口排查，下半年完成了长江入河排口排查工作。
5	开展净土行动	制定了《江汉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先后现场勘查6个疑似污染地块，完成了其中4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就业补助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环保协管员补助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未单独设立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

6.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指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 污染减排：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江汉区环保局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		财务负责人	吴 斌	联系电话	65662708			
项目科室	江汉区环境监测站		项目负责人	李红涛	联系电话	6566261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1.45	10	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1.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区两级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完成市、区两级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监测数据数量(全年采集的PM10、PM2.5、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8	8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 天	≥324 天	8	8		
			数据采集种类	3 种	3 种	8	8		
		质量指标	数据更新频率	5 分钟/ 次；每小 时/次	5 分钟/ 次；每小 时/次	8	8		
		时效指标	月报报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 算完成 率	97%≤预 算完成 率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0%	70%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江汉区 2019 年 PM10 监测浓度值应达到的下降率	6%	6%	6	6		
			江汉区 2019 年 PM2.5 监测浓度值应达到的下降率	9%	6%	6	4	监测数据未达到目标值	
			空气质量达标率	70%	70%	6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空气自动站运行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 障	得到保 障	6	6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市民对数据监测的满 意率	≥85%	≥85%	10	10		
	总分						10	98	

2019年度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江汉区环保局

项目名称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吴 斌	联系电话	65662708		
项目科室	江汉区环境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张海波	联系电话	6566253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82	73.12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82	73.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拥抱蓝天行动”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拥抱蓝天行动”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全市排名第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日常监管重点单位数	80家	100家	5	5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地块数量	5个	5个	5	5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	1个	1个	5	5	
			专业环境知识培训次数	4次	2次	5	3	参加专业环境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专项整治汽修行业数量	6家	6家	5	5	
		质量指标	环保督查整改完成率	100%	100%	5	5	
			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	100%	5	5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环保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90%	5	4	有跨年度项目款，项目完成后结清。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下降率	≤0%	-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率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2019 年度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江汉区环保局

项目名称	监督性监测经费		财务负责人	吴 斌	联系电话	65662708		
项目科室	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负责人	张海波	联系电话	6566253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80	62.97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80	62.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工作，加强对小汽修小作坊 VOC 无组织排放的监督性检查，辖区锅炉的监督性监测，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的监督性监测。			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工作，加强对小汽修小作坊 VOC 无组织排放的监督性检查，辖区锅炉的监督性监测，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的监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尾气监测数	650 台	674 台	6	6	
			非道路移动机械	69 台	69 台	6	6	
			锅炉监测台数	30 台	30 台	6	6	
			执法检查及检测次数	32 次	160 次	6	6	
			加油站监测数	14 次	14 次	6	6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80%	5	3	此项目为跨年 度项目，项目完 成后按合同结 清。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	100%	100%	6	6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 数比例	达到 76%	71%	6	6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年平均浓度	≤79 微克 /立方米	76 微 克/立 方米	6	6	
			全区细颗粒物 (PM2.5)年平均浓度	≤46 微克 /立方米	43 微 克/立 方米	6	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监督性检测工作的可 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 保障	6	6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率	不低于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日期: 2020. 8. 27

总分: 9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基本支出总额	999.84		项目支出总额	634.4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879.64	1,634.32	87.0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数	2个	2个	3
	数量指标	工地扬尘在线建设数	20个	20个	3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及检测次数	32次	检查42次检测28次	3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督查频次	≥5天/周	7天/周	2
	数量指标	监测数据数量	≥3240个	≥3240个	3
	数量指标	数据采集种类	3种	3种	3
	数量指标	PM10的年均浓度值	71.5微克/立方米	75.5微克/立方米	1
	数量指标	PM2.5的年均浓度值	43微克/立方米	44微克/立方米	1
	质量指标	巡查范围覆盖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PM10下降率	5.60%	6%	2
	质量指标	PM2.5下降率	9%	6%	1
	质量指标	市、区网格化及专线案件回复及受理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监测有效数据量	≥5000个	≥5000个	3
	质量指标	环保督查整改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87%	1
	完成实效	环保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投诉下降率	≤0%	-5%	5
社会效益		宣传形式丰富度	≥4种	4种	5
生态效益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达标率	≥70%	70%	5
可持续影响		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		